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23337509

传真： /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23337509

传真： /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附件及附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31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32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33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37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38
附件 5 租赁合同	41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43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5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				
设计生产能力	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嘉信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信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范围	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的排放达标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的管理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2017 年 7 月；</p>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项目相关资料

(1)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0月）及《环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346号）；

(2) 《检测报告 HLQ20230323（83）006》（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3GDSZBJ009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限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限值标准			
水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500	≤300	≤400	—	
废气	(DB 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表 3 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80	25	5.1kg/h	2.0
噪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概况：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坐标：E 114.112777° ， N 22.694702° 。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的生产加工，年产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与项目环评报告相比，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较环评报告而言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有所减少，废气工艺有变动，但去除效率并没有降低，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346 号），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MA5EQ7ERX4001Y），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E 114.112777° ， N 22.69470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项目主要包括 A 栋 1-2 层，第一层主要用于生产，第二层用作仓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南面为相距 35m 的工业厂房（中间为富盛路），西南面为相距 15m 的工业厂房、相距 25m 的工业宿舍，西面为相距 50m 的工业厂房（中间为富兴路），北面为相距 15m 的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	15 吨/年	15 吨/年	无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位置及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印刷车间，面积约 800m ²	印刷车间，面积约 8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	市政供电供应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南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车间	生产废水	洗版废水由约 1m ³ 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放置于车间内，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洗版废水由约 1m ³ 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放置于车间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在 15 米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在 15 米高空排放	无变化
	车间、危废间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PVC 收集桶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PVC 收集桶	无变化
	车间	噪声处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	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40m ²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40m ²	无变化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洗手间等		面积 100m ²	面积 100m ²	无变化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四色印刷机	2	2	0
2	双色印刷机	1	1	0
3	切边机	2	2	0
4	制版机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变化量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原料	1	各类纸张	15t	15t	无变化
	2	水性油墨	300kg	300kg	无变化
散热模组	3	印刷版	100 张	100 张	无变化
	4	显影液	1kg	1kg	无变化
	5	洗车水	10kg	10kg	无变化

2.4 产品主要工艺及排污流程（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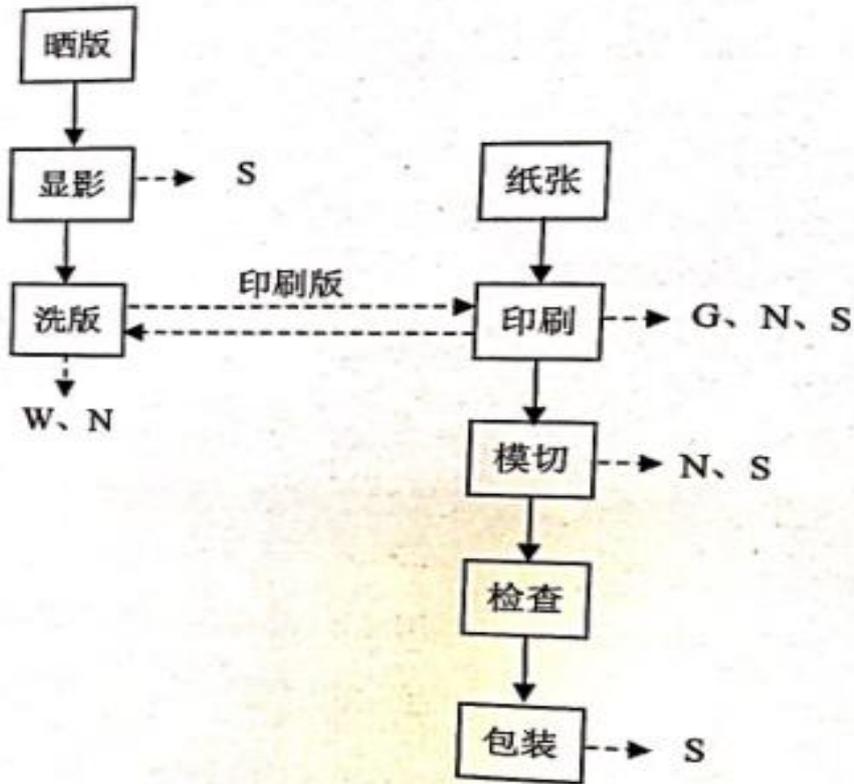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W：洗版废水； G：印刷废气； N：设备噪声； 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各类纸张通过印刷机进行文字图案印刷（印刷版需要定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印刷后根据产品需要进行模切、打孔或手工等操作成型，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项目通过制版机对印刷版进行晒版、显影、洗版后，印刷版即可用于印刷工序。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在更换颜色时需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对印刷版进行擦拭。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化，且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化，且取消注塑工序，无此工艺相关废气，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无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采样结果，活性炭吸附为有效可行措施，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清理；危险废物委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一般固废交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描述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类情景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废气工艺流程详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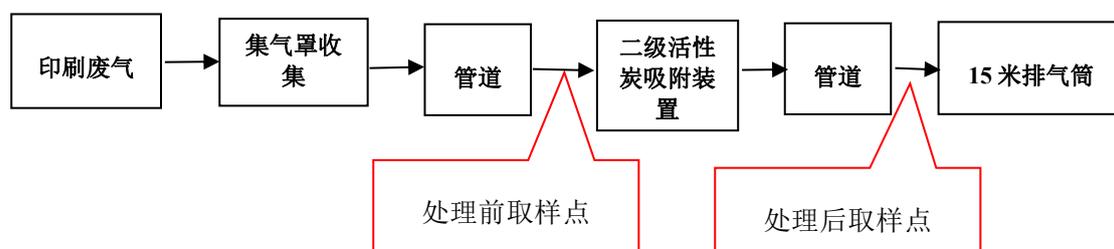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大约为 70-85db（A），项目采用对机械设备设置隔音降噪等措施，同时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4) 固废：项目主要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水性墨及其沾有物等（HW13 染料、涂料废物），废显影液

及其沾有物等（HW16感光材料废物），在车间内设置PVC塑料材质的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性墨及其沾有物等产生量约为0.01t/a，废显影液及其沾有物等产生量约为0.1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0.11t/a；建设方将该部分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上设置有采样口，并均已张贴污染物排放标识。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见图3-2：



图 3-2 项目环保设施规范化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从事出版物（书本）、商标、说明书、表格、标签、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加工。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5 年，观澜河不能达到 V 类水质标准。主要受到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影响。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5 年，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2.5} 各项指标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

洗版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为拉运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2）废气

印刷废气：项目将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置于密闭车间内生产，且出口处设置负压装置和压力监测仪表，并在密闭车间内设置抽排装置，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中（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噪声

建设单位应对机械设备设置隔音降噪等措施，同时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落实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且通过墙体隔声、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文件，项目应参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可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建排污口，符合《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政策。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新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新建排污口，符合《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当中，若申请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生产，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及其批复《关于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346号），本次验收对环评及批复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文件	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将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置于密闭车间内生产，且出口处设置负压装置和压力监测仪表，并在密闭车间内设置抽排装置，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中（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对机械设备设置隔音降噪等措施，同时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环评批复 《深龙环批【2007】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晒版、显影、洗版、印刷、模切、检查、包	项目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建设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700496号》要求	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该项目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醇性和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已落实,现实际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2吨/年)必须建设固定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不得外排,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洗版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印刷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次品、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p>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p>	<p>已落实，已采取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等措施。</p>
	<p>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p>	<p>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改变。</p>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已落实完善相关措施，符合验收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方案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所有样品的监测均由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证书编号：201819122787 及 202319122787。相关监测项目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样品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报告加盖有 CMA 章。

（1）废水、废气、噪声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统计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设备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3×10 ⁻⁴ 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5mL 自动滴定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 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坐标：E 114.112777° ， N 22.694702° 。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的生产加工，年产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12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将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调试完成，设备稳定运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厂界噪声、生活污水、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同时对厂区内的固废管理进行调查，经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项目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企业已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的监测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6.1 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印刷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厂界无组织）	——	VOCs	厂界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隔声垫，隔声门窗	连续等效 Leq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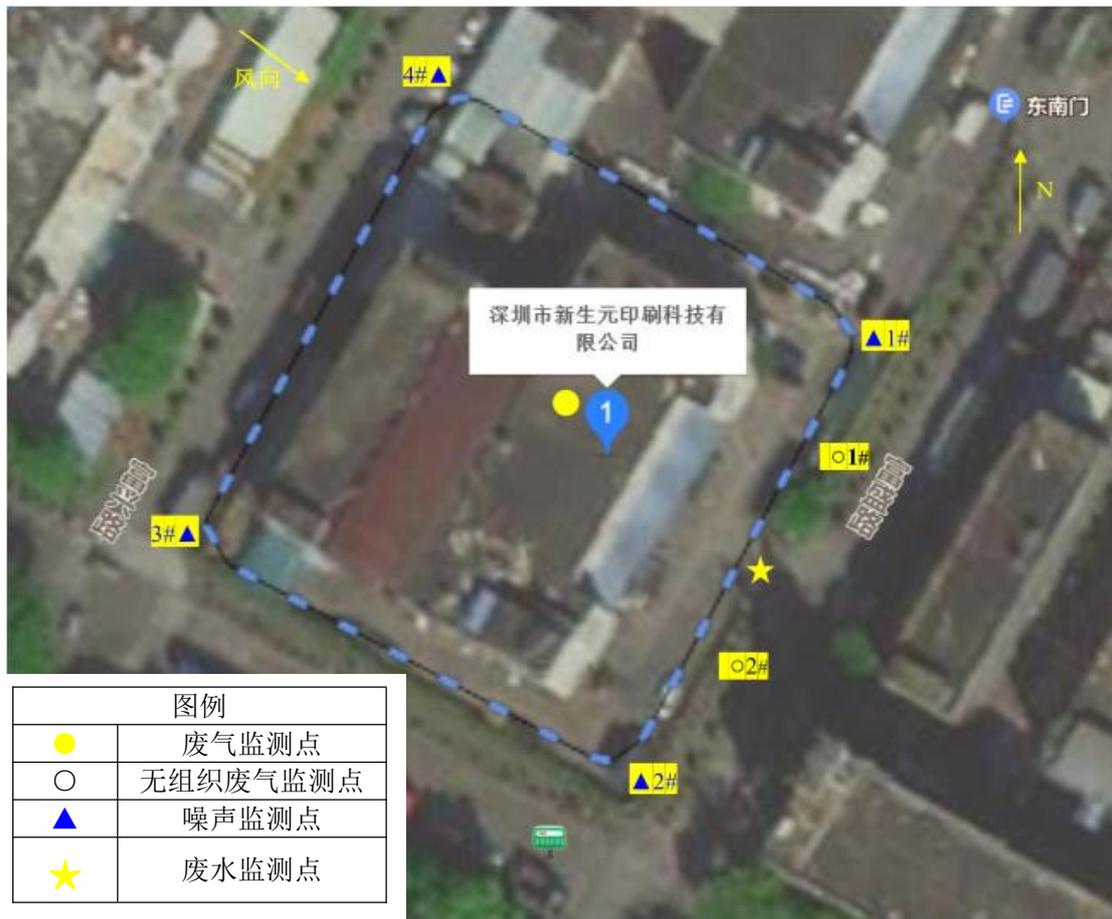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每天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3 年 4 月 6 日	出版物（书 本）、纸盒等	15 吨	0.05 吨	0.038 吨	76%
2023 年 4 月 7 日	包装装潢印刷 品、其他印刷 品（表格、卡 片等）	15 吨	0.05 吨	0.040 吨	80%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设备稳定运行，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23（83）006），其中印刷废气、厂界噪声、生活污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时间为：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焊接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3.0	/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8668	/	/	8668	/	/	94%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2.9	/	/	52.9	/		/
				排放速率 (kg/h)		0.46	/	/	0.46	/		/
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4.06	15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7063	7399	9057	784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1	3.88	2.76	3.2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9	0.025	0.025	5.1		达标
印刷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3.0	/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10258	/	/	10258	/	/	96%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8	/	/	38	/		/
				排放速率 (kg/h)		0.39	/	/	0.39	/		/
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4.07	15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8324	8564	8426	8438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91	1.85	1.98	1.9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0.016	5.1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4.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VOCs	0.107	0.37	0.113	mg/m ³	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172	0.0964	0.135	mg/m ³	2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4.0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VOCs	0.157	0.178	0.0636	mg/m ³	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0309	0.0337	0.245	mg/m ³	2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期间，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至楼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过滤吸附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项目 VOCs 的治理效率在 90%以上。所排放的 VOCs 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此外,通过对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的废气无组织监控结果显示,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23(83)006,检测时间:2023年4月6日-4月7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2023年4月6日	1	厂界东外1米处1#	58	60	47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1米处2#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外1米处3#	56		48		达标
	4	厂界北外1米处4#	55		48		达标
2023年4月7日	1	厂界东外1米处1#	56	60	49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1米处2#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外1米处3#	57		46		达标
	4	厂界北外1米处4#	58		4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23（83）006，检测时间：2023年2月17日-2月18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4.06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323	280	263	315	295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90.5	88.5	98.2	95.3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9	91	70	80	80	mg/L	400	达标
氨氮	50.8	47.2	48.3	51.2	49.4	mg/L	--	--

采样日期	2023.04.07				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228	212	194	200	209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5	68.5	61	65.8	68.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4	54	49	57	59	mg/L	400	达标
氨氮	50.9	53	46.7	48.7	49.8	mg/L	--	--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坐标：E 114.112777°，N 22.694702°。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的生产加工，年产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开工建设，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将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及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工业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上吸罩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限值。

噪声：项目已采取安装减振垫，合理设置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

类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悬挂排放口标识牌。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实行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管理。

(4)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因设备损耗出现的风险事故。

(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有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后续企业增加生产线、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应结合环评文件及批复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废气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堆放，定时清理处置。

附图、附件及附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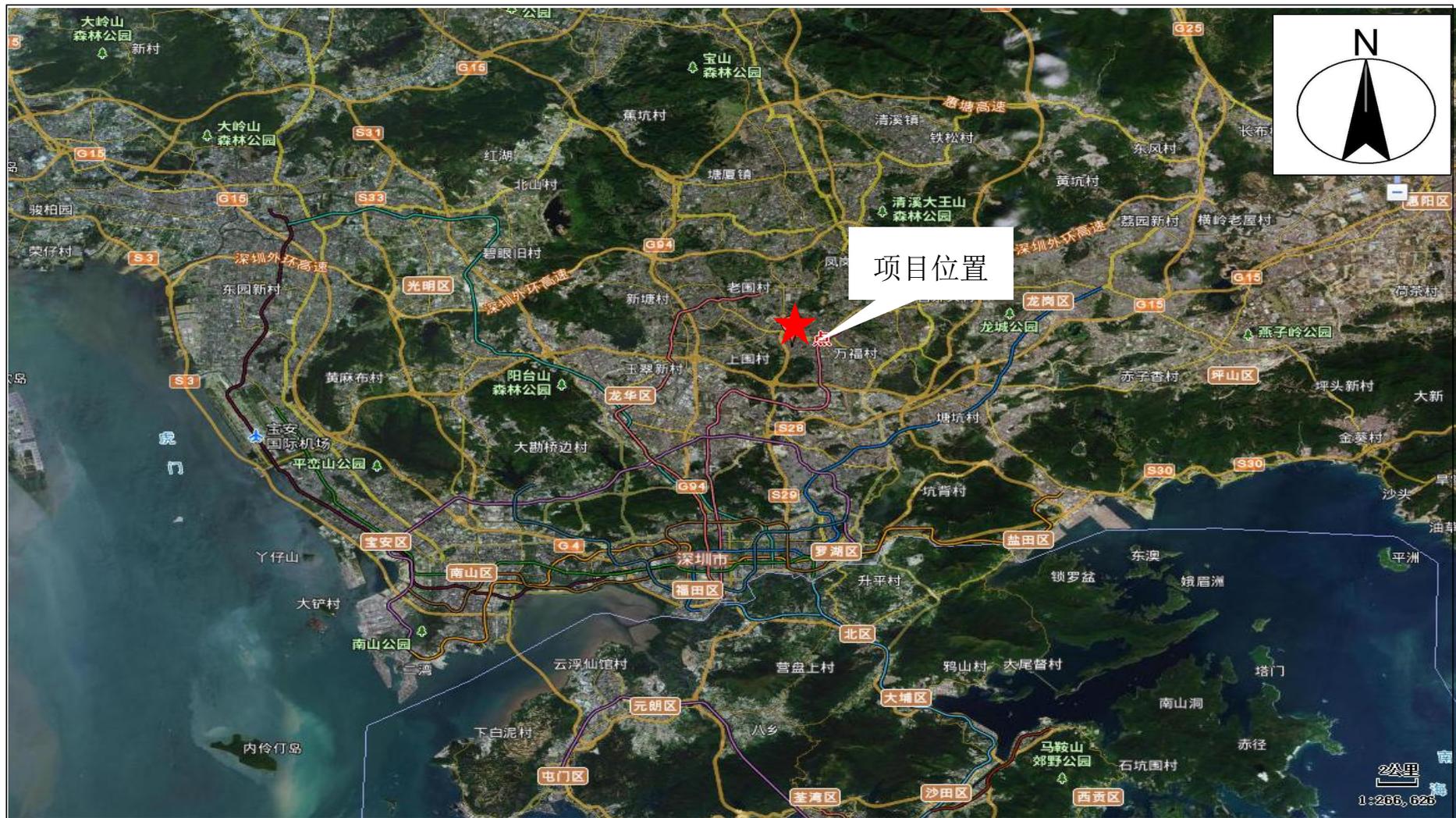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附件 5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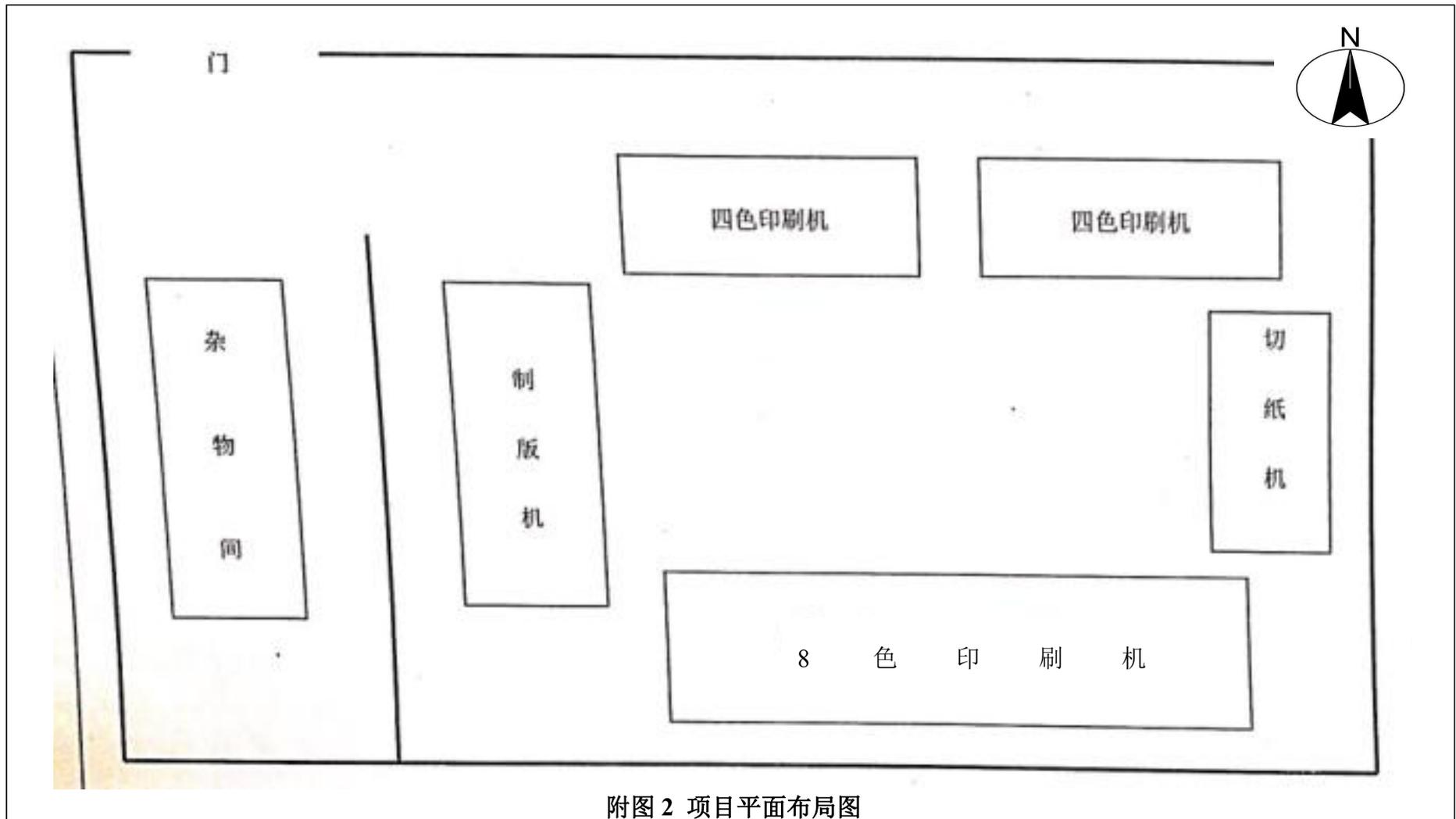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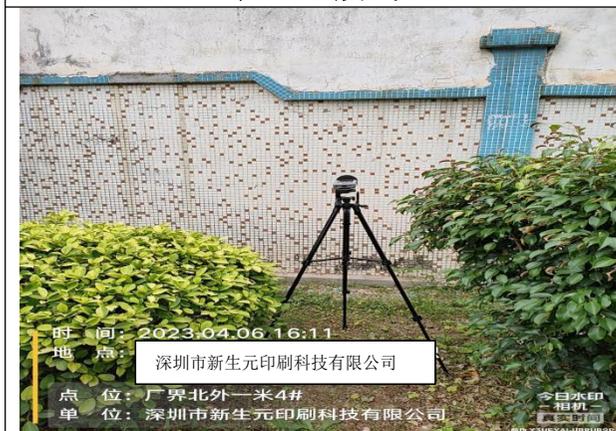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监测点



印刷废气采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空白

空白

附图3 项目现状及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7]701346 号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34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晒版、显影、洗版、印刷、模切、检查、包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醇性和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五、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2 吨/年）必须建设固定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不得外排，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印刷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一、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在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3 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EQ7ERX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
工业区A21号A栋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7ER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QJY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3GDSZBJ00912

甲方：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7ERX4
联系人：帅忠涛
联系电话：13823337509
电子邮箱：1067284330@qq.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欧阳东星
联系电话：13923895020
电子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

1 / 7



QJYE2022

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议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2 / 7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以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5】月【20】日起至【2024】年【05】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A21号A栋1-2层，收件人帅忠涛，联系电话为1382333750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A21号A栋1-2层 业务联系人：帅忠涛 13823337509 收运联系人：帅忠涛 13823337509 电话：0755-28289701 传真：0755-282897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100000761</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星 收运联系人：徐莹 27232109 电话：0755-27232109 传真：0755-272321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李光雄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租厂房之事宜, 同意订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租赁给乙方, 租金缴纳每月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第二条: 租赁使用期为贰年,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从签订合同即日起, 乙方应一次性付给甲方厂房押金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如乙方没有按时交付以上押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定金。甲方收取的押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如超过一个月不交租金, 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回所欠租金, 押金不予退还乙方。

第五条: 租赁期间因房屋建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 核实属原建筑不足部分可以由甲方负责, 否则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必要的装修,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乙方装修必需经过甲方许可, 需将装修图纸和装修情况交甲方许可备案; 乙方如需改变主体结构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合同期满后必须原样归还甲方, 如需要甲方配合撤拆工程, 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并有权收回所租赁给乙方的场所并不予退回押金:

- (一)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 (二)擅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

第 1 页共 2 页

(三)未经甲方同意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的;

(四)拖欠租金、水电费等达壹个月以上的;

(五)因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用机械折价抵偿;

(六)没有按时缴纳其它税费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蒙受损失的;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履行,在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方可提前解除和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如甲方终止合同,应于租赁期满前四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前终止合约,甲方把乙方贰个月押金收回作为赔偿;若乙方提前终止合约并要求搬迁的,需提前四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放行条给乙方搬迁。

第九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有关机关调解或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起生效。

注:本协议发生的一切款项及金额以票据为准。

甲方:

李光雄

2022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23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30323 (83) 006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地 址：1-2 层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编 制：刘绍妹 (刘绍妹)

审 核：孙雯 (孙雯)

签 发：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报告编号: HLQ20230323 (83) 006

第 2 页 共 6 页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A21号A栋1-2层

三、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06日~07日
采样人员	张波、周远华、卓向东
样品分析时间	2023年04月06日~13日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于2023年04月06日~07日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检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于2023年04月06日~07日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检测三次 无组织废气于2023年04月06日~07日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检测三次 生活污水于2023年04月06日~07日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检测四次 厂界噪声于2023年04月06日~07日检测两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3 \times 10^{-4} \text{ mg/m}^3$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5mL 自动滴定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SPX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评价标准

- 1、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 第II时段限值;
- 2、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限值;
- 3、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2023.04.06-07日采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3.04.06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8668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2.9	/	/	/
				排放速率 (kg/h)	0.46	/	/	/
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3.04.06	15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7063	7399	9057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88	2.76	8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9	0.025	5.1
印刷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3.04.07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10258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	/	/
				排放速率 (kg/h)	0.39	/	/	/
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3.04.07	15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8324	8564	8426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5	1.98	8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5.1

备注：“*”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无组织废气 (2023.04.06~07日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06				标准限值
环境条件		温度: 26.0~27.3 °C; 湿度: 54~61 %; 大气压: 100.4~100.5 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8~2.4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VOCs	0.107	0.370	0.113	mg/m ³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172	0.0964	0.135	mg/m ³	2.0
采样日期		2023.04.07				标准限值
环境条件		温度: 22.4~23.5 °C; 湿度: 61~65 %; 大气压: 100.9~101.0 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7~1.9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VOCs	0.157	0.178	0.0636	mg/m ³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0309	0.0337	0.245	mg/m ³	2.0

备注: 点位分布图见“七、点位示意图”。

3、生活污水 (2023.04.06~07日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06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样品状态	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单位	
样品编号	H20230324002 105-01	H20230324002 105-02	H20230324002 105-03	H20230324002 105-04、106-0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323	280	263	315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90.5	88.5	98.2	mg/L	300
悬浮物	79	91	70	80	mg/L	400
氨氮	50.8	47.2	48.3	51.2	mg/L	--



采样日期	2023.04.07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样品状态	微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微蓝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样品编号	H20230324002 205-01	H20230324002 205-02	H20230324002 205-03	H20230324002 205-04、206-0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228	212	194	200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5	68.5	61.0	65.8	mg/L	300
悬浮物	74	54	49	57	mg/L	400
氨氮	50.9	53.0	46.7	48.7	mg/L	--

备注: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2023.04.06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58.4	/	58	47.4	/	47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8.5	/	58	48.6	/	49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5.6	/	56	47.5	/	48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4.9	/	55	47.6	/	48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60			50			/	

备注: 采样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 m/s。

2023.04.07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55.9	/	56	48.6	/	49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7.9	/	58	49.3	/	49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6.7	/	57	46.5	/	46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8.1	/	58	47.5	/	48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60			50			/	

备注: 采样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 m/s。



七、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代表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1 书、报刊印刷，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112777° E，22.694702° N			
	设计生产能力	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批复号	深龙环批[2017]7013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EQ7ERX4001 Y			
	验收单位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23337509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Q7ERX4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切实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与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纳入总投资中，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06日~0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7月25日建设单位在腾讯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线上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结论：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和应急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均有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